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REACHING

久 經 歷 練
同 迎 新 天

New Horizons
2010/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久經歷練 同迎新天 02 公司簡介 03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公司資料 29 董事履歷 31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資料概要 105 持有物業之詳情 106

久經 歷練
同迎 新天



久經歷練 同迎新天

「久經歷練 同迎新天」是我們今年年報的主題，象徵大凌集團各項核心業務達致的新領域。「久經歷練 同迎新天」亦代表本集團把握金融服務核心業務及其他主業的新增長機遇，前景一片光明。

大凌由一間小型貿易公司，發展成為以金融服務為主的多元化綜合企業，今天更登上新台階 — 憑藉三十多年紮實業務經驗及豐富行業知識，本集團開拓前景優越、帶來穩定收入的新業務，為經營歷史揭開新一頁。

今日，金融服務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增長動力。憑藉長雄作為一間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優良聲譽、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組合、提供以人民幣計價股票等的新金融產品，以及於金融服務市場的成功往績，大凌已準備就緒，迎闖新天。

我們將一如既往發掘高增長市場的商機，為各業務範疇開拓新天地，並把握良機，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持久增長。

封面頁的中國古董象徵大凌集團的悠久歷史，以及創辦人與管理層奠定的雄厚基礎，而地球則象徵大凌走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於未來進軍中國內地及其他世界主要市場。





公司 簡介

大凌集團

大凌集團由創辦人張志誠先生於一九七七年成立，當時為一家小型貿易公司，營運初期，集團主要經營進出口成衣及電子產品等消費品至世界各地的業務。迄今，大凌已發展成為經營多元化業務的企業，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融資、一般貿易、證券買賣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等領域的業務。

我們的其中一項策略是開展高增長業務，藉此為集團提供穩定和全新的收入來源。集團的證券經紀及財務融資部門以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代表。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在過往數年間錄得快速增長，提升集團盈利，足證集團有能力進駐回報豐厚的市場。

為擴展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集團將業務範疇伸延至包括提供按揭貸款融資。我們相信日後這部份業務將為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

基於香港的物業市場的有利條件，集團在以往投資於若干香港優質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本集團專注於可為投資帶來豐厚回報的優質房產及其他策略性物業。目前集團持有位於香港飛鵝山路高級地段的優質物業。

我們抱持貢獻社會，幫助有需要人士的信念。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對此貢獻良多。集團會致力秉承張先生的善舉，透過支持慈善機構，繼續積極參與社區籌款活動，為有意義的慈善活動付出時間、力量和金錢。



錦簇 薈萃
共擴 疆域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加18%。

展望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預見，
旗下金融服務核心業務前景秀麗。



主席報告

本集團本年度純利仍維持一個理想水平，足證本集團的營運方針取得成果。

以三十載專業經驗全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欣然宣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為327,201,000港元，純利達64,469,000港元，接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歷史高位65,660,000港元。

本集團發展旗下金融服務業務時，向來採取審慎態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基於市場集資活動增加及客戶增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穩定的業務收益，期間所有客戶指令皆順利執行，交易錄得零投訴，資金及股票實物交收無誤。

受惠於金融市場流動資金充裕，整體投資氣氛良好，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買賣業務錄得佳績。本集團從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拓展按揭貸款業務，充份利用本身的充裕現金水平，預計未來將會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收益來源。

香港物業市場在過去一年保持暢旺，價格急速上升。本集團已考慮發展飛鵝山一個優質物業的重建項目，該地皮面積約1.7萬平方呎，估值可觀，預計將會為集團帶來龐大現金流以及可觀收益。日後，公司或會物色投資項目作進一步發展或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內部監控工作，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升整體管理理念，令公司更規範、更有效地營運，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得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不斷完善，成績優異，此亦得到集團股東的認同。

本著對投資者盡責的策略方法，公司持續增強信息披露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公司更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線及傳真號碼，接受公眾投資者的批評及意見；實現了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以客觀的角度與公眾溝通，進一步優化公司的企業管治。

經過七年的努力，本公司已經和聯交所達成共識，期望本公司股票能於短時間內恢復交易。過去七年的努力不懈，忠誠及不斷支持本公司的股東有所回報，令本人十分欣慰。本人謹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和員工衷心致謝，全賴你們的努力，公司始能即將復牌；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

為減少公司與聯交所在復牌問題上之分歧，楊杏儀女士及陳志媚女士已自願退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職位。伍耀泉先生及何美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本人更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創辦人楊女士及陳女士致謝。兩位創辦人過去三十年來不辭勞苦，協助本集團從七十年代的一間小型貿易公司，發展至今天的主力從事金融服務的企業，近年又實行穩健投資策略，成功使公司的投資發展得到合理回報，這些努力已反映在公司的年度營業額及盈利上。楊女士及陳女士為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良多，實為員工典範。

過去一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協調發展，業務平台得以鞏固和擴大，所以本集團本年度純利仍維持於理想水平，足證本集團的營運方針取得成果。

最後，本人再次衷心感謝廣大股東、業務夥伴和各界朋友對本集團的支持；感謝董事會全人的睿智貢獻；感謝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和竭誠貢獻。在彼此的熱誠、付出和精益求精的堅持下，擁有三十年歷史的大凌必然持續進步，屢創佳績。

趙慶吉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運籌帷幄 克難闖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00,043,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270,35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327,20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77,147,000港元，增加18%。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為64,469,000港元，僅次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65,660,000港元的歷史高位。

營運回顧

經紀業務：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香港的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繼續展現旺盛勢頭。然而，歐洲及美國市場的債務危機在市場上營造了避險的情況，令投資者對投資股票市場更加步步為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股份交易的貨幣總值，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同期為低。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交易總值約達90億港元，涉及證券經紀業務的47,728宗交易。為擴大本身的客戶基礎，及奠定長雄品牌於經紀行業的卓著地位策略，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推行市場營銷活動。市場營銷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良好效果，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紀客戶總數相比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0%。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配合突飛猛進的業務，本集團擴大本身的交易樓面面積。擴展後，本集團不只提升本身業務進一步發展的能耐，客戶亦可在更舒適的環境裡了解即時市場資訊。本集團相信此項策略將促進旗下證券經紀分部的未來增長。



本集團有四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彼等密切監察經紀業務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憑著該套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業務過去幾年來維持著零客戶投訴的佳績。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環球資本市場活動蓬勃發展，年內在香港募集的資金金額再度名列前茅。乘著如此暢旺的市場氣氛，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小額企業融資活動，為企業客戶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就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本集團參與當中的十七項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工作，其中六項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是擁有卓越聲望的優秀企業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錄得可觀的溢利。

憑著內地的支持，大家普遍預期香港的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一年會保持熱烈。本集團將借助已建立的業務聯繫及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並善用客戶財務穩固的優勢，預期企業融資分部將繼續對本集團貢獻出色業績，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融資業務：

• 孖展融資

由於市場上異常低息的情況及本集團日益增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達約100,043,000港元，本集團資金充盈有餘，可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為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更大的便利。憑著此項優勢，本集團預期經紀佣金亦可於日後增加。

本集團不時更新其經營手冊，確保與時並進，清晰地將其經營指引傳達給旗下的前線客戶主任。為確保僱員遵守有關條例，除要求僱員出席公開講座外，本集團亦為有關僱員舉辦內部研討會，介紹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條例，並邀請一位對這個題目有深厚認識的講者，就條例作出講解。

除為買賣上市證券提供孖展融資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把握當前的低息情況，促進自身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借助銀行融資為其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交易提供資金。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期較短，加上申請人通常只獲配發少量股份，故此本集團認為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壞賬撥備風險較低。本集團為吸引新客戶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通常是向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息率。

• 按揭貸款

由於香港擁有成熟的地產市場，按揭貸款的需求大幅增長。為把握這個商機及分散本身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推行策略計劃，向旗下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貸款計劃。本集團認為提供按揭融資予客戶，令本集團在目前低息的環境下，有機會為本身的盈餘資金取得更高回報。

所有批出的按揭貸款都經新成立的團隊評核，該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統領，其對借貸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先前曾任職於國際著名公司，包括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信貸控制，要求所有貸款必須有物業抵押，而物業的價值須由獨立估值師確認，本集團相信按揭業務的呆賬撥備將維持於低水平。預期按揭融資分部將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食品及電子產品。過去幾年，該業務分部在市場上面對激烈競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斷精簡營運流程，採取有效成本管理措施，改善旗下貿易業務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重視一般貿易業務的信貸控制。管理層嚴密審視銷售報告及賬齡報告。一旦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存疑，將絕不猶疑立刻採取行動，收回逾期的結餘。基於如此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喜見壞賬撥備僅屬輕微。

物業重建業務：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香港的住宅物業價格繼續大幅躍升，豪宅價格升幅尤其驚人。本集團目前持有一項優質物業，位於香港飛鵝山路的高級地段，總地盤面積約17,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為65,500,000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假如重建，此項物業的價值可高達90,0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高24,500,000港元。為將此項物業的價值提升至最大，本集團計劃將此項物業重建為更優質的物業。本集團已委聘建築師向本集團提交重建計劃的方案。本集團擬藉內部資源或銀行提供的建築貸款，為重建提供資金。

前景

為對抗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美國聯儲局採用量化寬鬆作為貨幣政策工具，刺激美國的經濟。經過首輪及次輪的量化寬鬆，美國經濟終見起色。由於美國經濟自從量化寬鬆以來已出現種種改進跡象，聯儲局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結束其量化寬鬆措施。然而，美國將繼續重新投資到期按揭債務所得款項至市場，並長期保持額外低息政策。

由於此政策，香港息口持續低企，並預期於一段時間內仍處於低水平。這是利好本集團業務的因素，因為對於香港消費者及企業而言，香港的低息環境令借貸更吸引及更容易。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分部方面，有賴企業及消費者貸款均躍升，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增長。

企業融資分部方面，市場的流動性改善後，內地公司展開新一輪首次公開發售，連同已上市的公司對企業融資有龐大的需求，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分部將繼續對本集團貢獻可觀溢利。

展望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相信，旗下金融服務核心業務前景秀麗，原因可分三方面來說。第一，低息環境預期將促進本集團的經紀及相關業務。第二，中國經濟節節增長，對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發售等投資產品的需求亦不斷提升，本集團在本身的金融服務分部看見新機遇。本集團就人民幣結算銀行賬戶等人民幣計價產品的設施已準備就緒，加上已有人民幣計價產品結算系統的設立，以及人民幣計價產品孖展融資的安排，我們相信已做好準備，在人民幣金融市場大展拳腳。最後，本集團擁有紮實的現金狀況，可見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二零零四年以來的新高，為我們提供更多彈藥，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日後，擴大兼增長旗下的金融服務核心業務。



本集團擁有光明秀麗的前景。香港是中國的重要城市，中央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清楚強調，要將香港發展為世界金融中心。借助此項規劃之力，加上我們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妥當，為本集團及其權益相關人士締造耀目增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暫停買賣。然而，本集團仍然能夠取得經營佳績，吸引公眾投資者的支持和稱賞，彼等分別認購了本公司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未經調整價）。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就進一步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截止日期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未經調整價）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就進一步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截止日期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未經調整價）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總認購金額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五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餘下300,000,000股股份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就進一步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截止日期刊發公佈。

企業社會責任

關懷僱員的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一般而言，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訂。為妥善照顧旗下員工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推行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通脹重臨。為報答他們對本集團創佳績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經過薪酬檢討後，議決給僱員加薪，平均增幅高於通脹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生效。二零一一年五月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本集團決定，即使條例沒有規定，仍然為旗下員工提供有薪的飯鐘及假期。

為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不只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亦資助他們持續進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新的資助計劃，據此，各僱員每年可獲得10,000港元的持續進修補助。





職業健康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僱員健康的重要性，而且真誠關懷彼等的安全健康，包括精神健康。為向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辦公室已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以植物、書畫及藝術品等，增進美感。

為降低工作壓力，本集團為僱員籌備每月或每兩個月一次的員工聚會。另外，為增進家庭和睦，僱員的家人亦獲邀參與本集團在大時大節舉行的派對活動，活動中會向小朋友送贈禮物或玩具。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了公司旅行，僱員可免費參與，他們的家人亦可半價參與。旅行大受僱員及家人歡迎，本集團目前正在籌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為僱員及他們的家人舉行另一次旅行。本集團相信藉著舉辦這些員工活動，可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增進工作生活的平衡。本集團亦相信，透過這些活動，可令旗下僱員的家屬認同及支持僱員投入本身的工作。

本集團響應政府對環保的呼籲，減少碳排放。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選定年內某一天關燈一小時。為履行本集團對社會及公眾利益的責任，本集團繼續在工作場所提高環保意識，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為建立「綠色辦公室」的概念，本集團已採納中華電力公司提供的指示，並將指示張貼在辦事處，以便僱員注意，學習環保。

回饋社區

奧比斯襟章運動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支持奧比斯，參與奧比斯襟章運動，為世界各地數以百萬計的盲人提供希望。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作出捐贈及招募贊助人。本集團樂見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參與的員工及贊助人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加39%。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籌募的善款總額較先前年度增加40%。所籌得捐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送往奧比斯。

捐助地震災民

本集團延續回饋社區的精神，在發生災難後，向真正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捐款支持中國青海的救援工作。日本發生歷來最嚴重的九級大地震後，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捐輸，幫助災民重建家園。從僱員及業務夥伴收到的捐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予「香港紅十字會」。此外，香港星巴克推出計劃，支持日本的地震救援工作。星巴克在特定時段內於香港售出的飲品所得收益會全數捐予香港世界宣明會「日本地震救援」，用於日本的重建工作，本集團已響應此項活動，為僱員購買星巴克飲品。透過此等捐款活動，既可促進工作間的和諧，又可協助有需要的人。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00,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776,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270,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0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7,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9,000港元)，其中1,2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根據本集團之貸款協議，銀行可保留權利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決定行使，並要求還款，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分類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5,7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以符合新會計準則。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總額約7,086,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270,35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3(二零一零年：0.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包括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為65,5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投資金融資產

出售中銀(香港)發行的後償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套現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發行的後償票據(「後償票據」)的投資。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出售價格為1,338,820美元(相當於約10,442,796港元)。本集團實際收取合共1,374,163美元(相當於約10,718,471港元)當中包括累計利息約35,343美元(相當於約275,675港元)。利潤包括增值及累計利息，折合約六個月回報率5.3%，遠高於香港某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利率。有關出售後償票據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收購 Hutchison Whampoa 的永久資本證券

憑著有關成功投資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進一步購入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Hutchison Whampoa」)的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並獲得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後償基準擔保。後者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本集團以總代價1,301,950美元(相當於約10,155,210港元)購入永久資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永久資本證券，代價為1,310,400美元(相當於約10,221,120港元)。計入累計利息，本集團收到合共1,343,333美元(相當於約10,477,997港元)，折合不足半年回報率3.2%，同樣高於香港某間知名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利率。有關購入及出售永久資本證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投資於中銀(香港)發行的後償票據及Hutchison Whampoa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反映了董事會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本集團的投資。



信貸風險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批出貸款，亦會釐定貸款的適當利率。倘客戶未能償還應付予本集團的按金、保證金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貸款。

就按揭融資而言，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市值而借出，而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借出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貿易期限可延長至90日。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對服務感到滿意，錄得零投訴佳績。

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獲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而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及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按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倘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嚴重財務影響，即會管理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金額微少)。

呈請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述，當中披露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人)及若干名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書。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被告人遞交確認書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聆訊，以聽取指示。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已進行及完成進一步聆訊。本公司正等待聆訊的判決。根據呈請，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法院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命令本公司對有關前董事提出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未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一般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第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過往年度提出而仍然生效的股息方案及紅股發行建議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05港仙之中期現金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新一批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2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授權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第(ii)及第(i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目前均未能進行，直至達成第(ii)及第(iii)項條件為止。與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相關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325,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12港仙之現金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一批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目前均未能進行，直至達成第(ii)項條件為止。與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相關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860,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16港仙之現金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授權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及(i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目前均未能進行，直至達

成第(ii)及第(iii)項條件為止。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1,294,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港仙，全數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出，而並無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以代替有關配發股息之選擇權(「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目前未能派付，直至第(ii)項條件達成為止。

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6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65,711,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35,83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捐款約為6,11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05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何美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楊杏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陳志媚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非執行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趙慶吉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薪酬檢討後，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何美嫦女士之每月酬金分別調整為39,500港元、54,600港元及50,500港元，有關調整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張先生(附註1) | 399,995,967 | 21.38% |
| 楊女士(附註2) | 399,995,967 | 21.38% |
| Rajkumar M Daswani 先生(附註3) | 112,441,667 | 6.01% |
| Gloryrise Group Limited(附註4) | 370,000,000 | 19.77% |
| 戴國良先生(附註4) | 370,000,000 | 19.77% |

附註：

-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楊杏儀女士(「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Gloryris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Gloryris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總認購價8,88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0.024港元)。因此，Gloryrise於本公司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確保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記錄上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其後未能與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取得聯絡。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根據高等法院判令(案件號：HCA3544/03)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被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861,818港元。本集團正考慮追回欠款之方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51%及7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60%及79%。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3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的任期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一項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有關詳情將會另行公佈)，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美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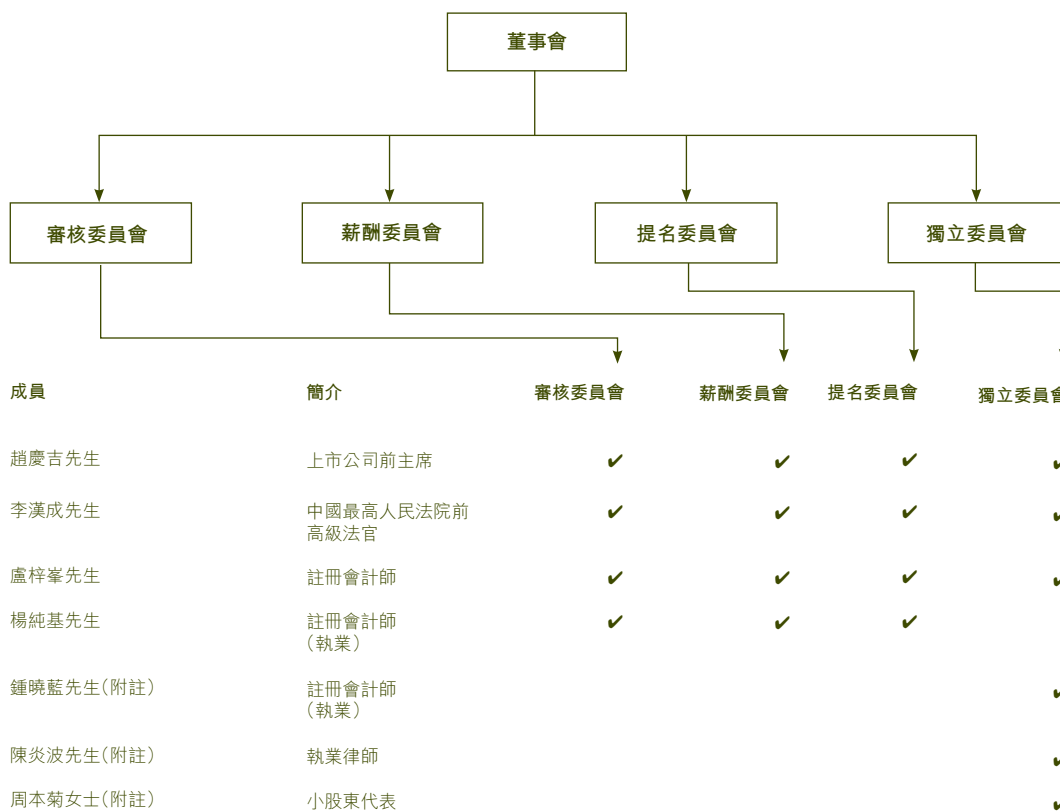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高效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

董事會

董事相信，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為增加董事會之效率及客觀性，本公司除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亦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就有關針對若干前任董事的法律程序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為提高獨立委員會之透明度，本公司歡迎小股東之意見，並已接納一名小股東代表為獨立委員會之一名成員。



附註：鍾曉藍先生、陳炎波先生及周本菊女士並非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其中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為著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提升其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起上市規則要求多出一名。其中兩位為執業會計師，比起上市規則的規定多出一名。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清晰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獨立區分。

作為上市發行人，本公司注重對規例及條例之遵守。如有疑問，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意見。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如下：

| 香港法律 | 百慕達法律 | 中國法律 |
|---------------|---------|---------|
|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Appleby | 君道律師事務所 |
| —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 |
|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 |
| —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 |
| — 禰氏律師行 | | |

董事會會議

除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審批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外，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 |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 6/6 |
| 伍耀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2/2 |
| 何美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2/2 |
| 張宇燕女士 | 6/6 |
| 陳麗麗女士 | 6/6 |
| 楊杏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 4/4 |
| 陳志媚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 4/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趙慶吉先生(非執行主席) | 3/6 |
| 楊純基先生 | 6/6 |
| 李漢成先生 | 6/6 |
| 盧梓峯先生 | 5/6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
|-----------|-------------|
| 盧梓峯先生(主席) | 3/3 |
| 趙慶吉先生 | 2/3 |
| 楊純基先生 | 3/3 |
| 李漢成先生 | 3/3 |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如下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業績公佈草稿；
- (ii) 審閱會計標準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問題；及
- (iv)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年度核數範疇。

董事酬金

本公司擁有薪酬委員會，並遵守清楚列明其職權範圍的書面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其因其個別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以檢討董事之經調整薪酬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提名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已付或應付酬金約為68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52,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與稅項服務有關。

股東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相信，股東大會提供一個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就每項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主席因為其私人原因，未能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向來重視股東意見。本公司已接納一名小股東代表為獨立委員會之一名成員，因而本公司可考慮彼等之意見。

股東之權益受到保護。儘管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但本公司於過去七年內多次建議派發股息。除多次派發股息建議外，本公司亦向其股東派送禮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作出之禮物派送獲股東欣然接納。為減輕股東之財務負擔，本集團作為一家經紀商，亦於暫停買賣期間豁免本公司股東就股息建議須付之手續費。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將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項報告制度包括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從而當釐定策略及履行有關法例規定時，董事會可隨時對本集團之狀況有持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為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

就本公司核數師對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審閱時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

除本報告中之披露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何美嫦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非執行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禰氏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電話： (852) 2959-3123
傳真： (852) 2310-4824
電子郵箱： 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 (852) 2959-7200
傳真： (852) 2310-4824
電子郵箱：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履歷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張先生協助非執行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之業務。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在過去十八年間，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

何美嫦女士

執行董事

何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的商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神學研究院之基督教研究(輔導)碩士學位。

何女士於會計、稅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曾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積逾十四年監管經驗，於會計方面取得優異成績。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二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小姐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小姐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部風險控制解決方案部之高級顧問，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及物流公司提供內部控制管理及優化服務。

董事履歷

趙慶吉先生

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物業開發項目。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李先生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伙人及業務總監。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北京市律師協會及中國律師協會之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武漢通用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為一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擔任武漢重冶陽邏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他曾為廣州市荔灣區及芳村區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高級 管理人員履歷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彼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McMaster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麥潔萍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麥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本集團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分析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 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6頁至第104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 | 327,201 | 277,147 |
| 收入 | 8 | 86,655 | 72,308 |
| 銷售成本 | | (45,059) | (22,369) |
| 毛利 | 8 | 41,596 | 49,939 |
| 其他收入 | 8 | 6,966 | 3,293 |
| 行政開支 | | (28,284) | (30,80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27) | (233)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17 | 8,500 | 2,000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3,077 | 107 |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36,387 | 31,28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a) 及 (b) | — | 11,129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857) | — |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 | (1,274) | (812) |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 | 2,612 | 1,454 |
| 融資成本 | 9 | (182) | (322) |
| 除稅前溢利 | | 65,314 | 67,036 |
| 所得稅開支 | 10 | (845) | (1,376) |
| 本年度溢利 | 11 | 64,469 | 65,660 |
|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4,469 | 66,418 |
| 非控股權益 | | — | (758) |
| | | 64,469 | 65,660 |
| 股息 | 14 | 936 | 5,239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5 | 3.45 港仙 | 3.55 港仙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64,469 | 65,660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溢利(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 | (3) |
|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12 | (15)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4,481 | 65,645 |
|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4,481 | 66,403 |
| 非控股權益 | — | (758) |
| | 64,481 | 65,645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6 | 2,751 | 2,165 | 2,188 |
| 投資物業 | 17 | 65,500 | 57,000 | 78,000 |
| 應收承兌票據 | 18 | — | 40,391 | — |
| 應收貸款 | 21 | 3,885 | — | — |
| 可供銷售之投資 | 19 | — | 14,034 | 230 |
| | | 72,136 | 113,590 | 80,418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1,611 | 344 | 156 |
| 應收承兌票據 | 18 | 45,292 | — | — |
| 應收貸款 | 21 | 29,193 | 31,485 | 17,63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 | 9,292 | 11,414 | 8,79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23 | 5,590 | 2,223 | 5,477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34,751 | 6,377 | 4,973 |
| 可收回稅項 | | 1,152 | — | 114 |
| 客戶信託資金 | 25 | 134,816 | 229,996 | 15,44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 5,000 | 5,000 | 5,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7 | 100,043 | 77,776 | 25,507 |
| | | 366,740 | 364,615 | 83,109 |
|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之權益 | 28 | — | — | 178,080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 | 148,732 | 239,134 | 18,1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 | 11,427 | 20,989 | 122,196 |
| 應付股息 | 14 | 325 | 1,294 | — |
| 稅項負債 | | 956 | 1,365 | 1,334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31 | 6,900 | 8,100 | 18,811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 32 | 87 | 83 | 78 |
| | | 168,427 | 270,965 | 160,56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98,313 | 93,650 | 100,62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70,449 | 207,240 | 181,04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 32 | 99 | 186 | 269 |
| 淨資產 | | 270,350 | 207,054 | 180,7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3 | 18,712 | 18,712 | 18,712 |
| 儲備 | | 251,638 | 188,342 | 123,2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70,350 | 207,054 | 141,94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38,831 |
| 權益總額 | | 270,350 | 207,054 | 180,776 |

第36頁至第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伍耀泉

執行董事
何美嫦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 贖回儲備 | 特別 資本儲備 | 繳入盈餘 | 投資 重估儲備 | 累積虧損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8,712 | 35,831 | 6,040 | 571,147 | 599,433 | 3 | (1,089,221) | 141,945 | 38,831 | 180,776 |
|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入 | — | — | — | — | — | (15) | 66,418 | 66,403 | (758) | 65,645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38,073) | (38,073)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294) | — | — | (1,294) | — | (1,294)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8,712 | 35,831 | 6,040 | 571,147 | 598,139 | (12) | (1,022,803) | 207,054 | — | 207,054 |
|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 — | — | 12 | 64,469 | 64,481 | — | 64,481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185) | — | — | (1,185) | — | (1,185)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712 | 35,831 | 6,040 | 571,147 | 596,954 | — | (958,334) | 270,350 | — | 270,350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65,314 | 67,036 |
| 經調整下列各項： | | |
| 折舊 | 621 | 506 |
| 融資成本 | 182 | 322 |
| 撥回存貨 | — | (53) |
| 利息收入 | (5,462) | (48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12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05) | 28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3,077) | (10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8,500) | (2,000) |
|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 (345) | (9) |
| 就可供銷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57 | — |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 239 |
|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74 | 812 |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 | (25) |
|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12) | (1,45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51,133 | 53,678 |
| 存貨增加 | (1,267) | (13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2,136 | (2,831) |
| 應收貸款增加 | (255) | (13,204)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 (3,367) | 1,101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25,297) | (1,297) |
| 客戶信託資金減少(增加) | 95,180 | (214,55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90,402) | 220,9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9,562) | 4,768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18,299 | 48,521 |
| (支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 (2,406) | 64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5,893 | 48,5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20,652 | 257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09 | 130 |
| 已收利息 | 561 | 4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24,859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711) | (641) |
| 已付股息 | (2,154) | — |
| 購買可供銷售之投資 | (10,118) | (10,210)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7,839 | 14,795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200) | (5,732) |
| 已付利息 | (182) | (322) |
|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83) | (7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65) | (6,1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22,267 | 57,24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7,776 | 20,528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 100,043 | 77,77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一詮釋(「詮釋」)5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17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亦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Onland」) 之90%股本權益及城信投資有限公司(「城信」)之全部權益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在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5」)釐清，凡包含條文賦予借出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借款人均須將之分類作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5。香港－詮釋5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5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銀行貸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議定之還款時序表日期予以分類。根據新訂香港－詮釋5，凡包含條文賦予借出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一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6,900,000港元及11,936,000港元之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5,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5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並無影響。

該等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內(詳情見附註6(b))。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惡性通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² |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往後會計期間終結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則在往後會計期間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首次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釋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價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用以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該等修訂，為計量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否則會假定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不會對有關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無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的部份，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時，不論出售會否令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及
- (f)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餘額遞減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如果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收回，則它們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只會在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現況可作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按有關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小者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有關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入賬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不再獲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非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或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項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貸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各自的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貸方。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數解除確認，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移除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應收承兌票據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的資本維繫及流動資金規定審閱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並已確認本集團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45,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391,000港元)。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8。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7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5,000港元)。本集團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採用餘額遞減法，由廠房及設備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且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9,29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11,41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843,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33,07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4,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為31,48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5,902,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賬面值約為5,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3,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45,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391,000港元)。

估計就可供銷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之投資乃個別地按其公平價值列賬，以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價為基準。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權益獨立部份，直至投資被解除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指出存在重大減值，並考慮將累計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是否合適。

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或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憑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就可供銷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銷售之投資，管理層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超出或遜於預期，或會產生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重大差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銷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3,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約6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00港元)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以公開市值經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之未決呈請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決呈請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事實和情況及認為將在必要時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作出適當之撥備(如有)。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借貸，見附註31的披露，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見附註32的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以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34,751 | 6,37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應收貸款 | 33,078 | 31,485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9,292 | 11,414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4,949 | 1,770 |
| — 客戶信託資金 | 134,816 | 229,99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 5,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0,043 | 77,776 |
| | 287,178 | 357,441 |
|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 |
| — 應收承兌票據 | 45,292 | 40,391 |
| 可供銷售之投資 | — | 14,034 |
| | 367,221 | 418,243 |
| 金融負債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48,732 | 239,13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39 | 19,001 |
| — 應付股息 | 325 | 1,294 |
| — 銀行借款 | 6,900 | 8,100 |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186 | 269 |
| | 165,582 | 267,798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承兌票據、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但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餘(附註27)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外幣敏感度。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詳情分別見附註18、26及32)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1、25、27、29及31)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到利率之不利變動影響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所面對之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1,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8,000港元)。

由於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於本年度將敏感度比率由50個基點調整至100個基點，以分析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4)及可供銷售(附註19)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零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000港元)。

因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之相關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零年：5%)，則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09,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此外，管理層已考慮應收承兌票據發行人之強勁財政背景，因而認為應收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應收承兌票據總額乃由一名對手方結欠，故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有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4%(二零一零年：53%)及71%(二零一零年：69%)，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一零年：100%)。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身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為數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港元)且合約還款期限於五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無論其原有還款期如何或是否並無出現違約事件。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所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利率 | 按要求／ | | |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0.01% | 148,747 | — | — | 148,747 | 148,7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9,439 | — | — | 9,439 | 9,439 |
| 應付股息 | — | 325 | — | — | 325 | 325 |
| 銀行借款 | 2.25% | 6,900 | — | — | 6,900 | 6,9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5.28% | 95 | 94 | 7 | 196 | 186 |
| | | 165,506 | 94 | 7 | 165,607 | 165,582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 利率 | 按要求／ | | |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 賬面值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0.01% | 239,158 | — | — | 239,158 | 239,1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19,001 | — | — | 19,001 | 19,001 |
| 應付股息 | — | 1,294 | — | — | 1,294 | 1,294 |
| 銀行借款 | 2.25%–2.5% | 8,100 | — | — | 8,100 | 8,1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5.28% | 95 | 94 | 103 | 292 | 269 |
| | | 267,648 | 94 | 103 | 267,845 | 267,798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 利率 | 按要求／ | | |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 賬面值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0.01% | 18,145 | — | — | 18,145 | 18,1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14,471 | — | — | 14,471 | 14,471 |
| 銀行借款 | 2.25%–2.5% | 18,811 | — | — | 18,811 | 18,811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5.28% | 94 | 95 | 197 | 386 | 347 |
| | | 51,521 | 95 | 197 | 51,813 | 51,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或即時到期，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一級別 千港元 | 第二級別 千港元 | 第三級別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4,751 | — | — | 34,751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一級別 千港元 | 第二級別 千港元 | 第三級別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377 | — | — | 6,377 |
| 可供銷售之投資 | 10,177 | — | — | 10,177 |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7.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主要就有價證券提供包銷、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
- 從事放款之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電子配件及成衣買賣之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
- 從事於上市證券的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重建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交易及 | | 一般 | | 物業重建 | | 抵銷 | 綜合 |
|----------|---------------|--------------|---------------|-----------|----------|----------|----------------|---------------|
| | 經紀服務 | 融資業務 | 出入口貿易 | 買賣證券 | 及投資 | 策略性投資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36,337 | 4,810 | 45,410 | 98 | — | — | — | 86,655 |
| 分部間銷售 | 964 | 65 | — | — | — | — | (1,029) | — |
| | 37,301 | 4,875 | 45,410 | 98 | — | — | (1,029) | 86,655 |
| 分部溢利 | 19,615 | 7,484 | 4,896 | 39,604 | 8,072 | 905 | — | 80,576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 | | | | (15,26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65,31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交易及 | | 一般 | | 物業重建 | | 抵銷 | 綜合 |
|----------|---------------|--------------|---------------|------------|----------|----------|--------------|---------------|
| | 經紀服務 | 融資業務 | 出入口貿易 | 買賣證券 | 及投資 | 策略性投資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51,236 | 4,434 | 16,338 | 300 | — | — | — | 72,308 |
| 分部間銷售 | 584 | 158 | — | — | — | — | (742) | — |
| | 51,820 | 4,592 | 16,338 | 300 | — | — | (742) | 72,308 |
| 分部(虧損)溢利 | 35,284 | 3,806 | (204) | 31,695 | 4,229 | 4,915 | — | 79,725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 | | | | (12,68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67,036 |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證券交易及 | | 一般 | | 物業重建 | | 未分配 | 綜合 |
|------|---------|--------|-------|--------|--------|--------|---------|---------|
| | 經紀服務 | 融資業務 | 出入口貿易 | 買賣證券 | 及投資 | 策略性投資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160,213 | 11,447 | 7,913 | 38,627 | 65,983 | 45,292 | 109,401 | 438,876 |
| 分部負債 | 148,744 | 305 | 2,795 | 5 | 193 | 12 | 16,472 | 168,52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證券交易及 | | 一般 | | 物業重建 | | 未分配 | 綜合 |
|------|---------|-------|-------|--------|--------|--------|--------|---------|
| | 經紀服務 | 融資業務 | 出入口貿易 | 買賣證券 | 及投資 | 策略性投資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260,982 | 1,516 | 8,298 | 20,429 | 57,036 | 44,259 | 85,685 | 478,205 |
| 分部負債 | 249,968 | 138 | 1,407 | 300 | 1 | 18 | 19,319 | 271,151 |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之廠房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應付股息、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 融資業務 千港元 |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 買賣證券 千港元 |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u> | | | | | | | | |
| <u>資產之數額：</u> | | | | | |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 — | — | 8,500 | — | — | 8,500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 動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 — | 3,077 | — | — | — | 3,077 |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 36,387 | — | — | — | 36,387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7) | — | — | — | — | (7) |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1 | — | — | — | — | 21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3,857) | — | (3,857) |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1) | (1,263) | — | — | — | — | — | (1,274) |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351 | 261 | — | — | — | — | — | 2,612 |
|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折舊 | — | 96 | — | — | — | — | — | 96 |
| | (211) | (1) | — | — | (38) | — | (371) | (621)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 — | — | — | — | — | 105 | 105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279 | 24 | — | — | 361 | — | 1,047 | 1,711 |
|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u> | | | | | | | | |
| <u>決策人但並不納入</u> | | | | | | | | |
| <u>分部溢利或虧損或</u> | | | | | | | | |
| <u>分部資產之數額：</u>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8 | 1 | 544 | — | — | 4,901 | 8 | 5,462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169) | — | (13) | (182) |
| 所得稅開支 | (853) | — | — | — | (31) | 39 | — | (845)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等之金融工具。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 融資業務 千港元 |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 買賣證券 千港元 |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u> | | | | | | | | |
| <u>資產之數額：</u> | | | | | |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 — | — | 2,000 | — | — | 2,000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 動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 — | 107 | — | — | — | 107 |
|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 31,286 | — | — | — | 31,286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239) | — | — | — | — | (239) |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5 | — | — | — | — | 25 |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20) | (492) | — | — | — | — | — | (812) |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213 | 241 | — | — | — | — | — | 1,454 |
|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 110 | — | — | — | — | — | 11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折舊 | (117) | — | — | — | 2,717 | 8,412 | — | 11,12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 | (14) | — | (1) | — | (14) | (28) |
| 撥回存貨撥備 | — | — | 53 | — | — | — | — | 53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22 | — | — | — | — | — | 619 | 641 |
|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u> | | | | | | | | |
| <u>決策人但並不納入</u> | | | | | | | | |
| <u>分部溢利或虧損或</u> | | | | | | | | |
| <u>分部資產之數額：</u>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122 | — | 344 | — | — | — | 22 | 488 |
| 融資成本 | — | — | (29) | — | (277) | — | (16) | (322) |
| 所得稅開支 | (1,376) | — | — | — | — | — | — | (1,376)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應收承兌票據及可供銷售投資等之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之收入：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銷售冷凍食品 | 44,427 | 15,846 |
| 銷售電子配件 | 983 | 148 |
| 銷售成衣 | — | 344 |
|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 36,337 | 51,236 |
|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 4,810 | 4,434 |
| 股息收入 | 98 | 300 |
| | 86,655 | 72,308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香港 | 85,672 | 72,141 | 68,251 | 59,165 |
| 歐洲 | 983 | 149 | — | — |
| 中國 | — | 18 | — | — |
| | 86,655 | 72,308 | 68,251 | 59,165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之一名顧客之收入約達44,4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69,000港元)，單獨而言，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8.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及其他融資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包括：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 240,546 | 204,839 |
| 銷售商品 | 45,410 | 16,338 |
|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 36,337 | 51,236 |
|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 4,810 | 4,434 |
| 股息收入 | 98 | 300 |
| | 327,201 | 277,147 |
| 收入包括： | | |
| 銷售商品 | 45,410 | 16,338 |
|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 36,337 | 51,236 |
|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 4,810 | 4,434 |
| 股息收入 | 98 | 300 |
| | 86,655 | 72,308 |
| 銷售成本包括： | | |
| 產品銷售成本 | 40,636 | 16,024 |
| 證券買賣業務之直接成本 | 4,423 | 6,345 |
| | 45,059 | 22,369 |
| 毛利包括： | | |
| 產品銷售 | 4,774 | 314 |
|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31,914 | 44,891 |
|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 4,810 | 4,434 |
| 股息收入 | 98 | 300 |
| | 41,596 | 49,939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利息收入 | 561 | 488 |
|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4,901 | — |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 | 25 |
|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96 | 11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5 | — |
|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 345 | 9 |
| 雜項收入 | 937 | 2,661 |
| | 6,966 | 3,2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 | 169 | 306 |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13 | 16 |
| | 182 | 322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884 | 1,400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39) | (24) |
| | 845 | 1,376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65,314 | 67,036 |
|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 10,777 | 11,061 |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1,068 | 669 |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320) | (2,219) |
|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36 | 562 |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39) | (24)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477) | (8,673) |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845 | 1,376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78,88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231,251,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4,196 | 12,65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3 | 570 |
| | 14,709 | 13,223 |
| 核數師酬金 | 680 | 680 |
| 折舊 | 621 | 50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8 |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 1,734 | 1,457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 239 |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40,521 | 15,979 |
| 撥回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 | (53)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零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浩宏 | — | 481 | 12 | 493 |
| 楊杏儀(「楊女士」)(附註a) | — | 515 | 26 | 541 |
| 陳志媚(「陳女士」)(附註a) | — | 442 | 22 | 464 |
| 何美嫦(附註b) | — | 347 | 7 | 354 |
| 伍耀泉(附註b) | — | 242 | 5 | 247 |
| 張宇燕 | — | 150 | — | 150 |
| 陳麗麗 | — | 120 | — | 1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純基 | 80 | — | — | 80 |
| 李漢成 | 100 | — | — | 100 |
| 盧梓峯 | 80 | — | — | 80 |
| 趙慶吉 | 200 | — | — | 200 |
| | 460 | 2,297 | 72 | 2,829 |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退任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委任

12. 董事酬金(續)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浩宏 | — | 455 | 12 | 467 |
| 楊女士 | — | 735 | 36 | 771 |
| 陳女士 | — | 601 | 30 | 631 |
| 張宇燕 | — | 150 | — | 150 |
| 陳麗麗(附註c) | — | 51 | — | 5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純基 | 80 | — | — | 80 |
| 李漢成 | 100 | — | — | 100 |
| 林文山(附註a) | — | — | — | — |
| 盧梓峯(附註b) | 79 | — | — | 79 |
| 趙慶吉(附註b) | 179 | — | — | 179 |
| | 438 | 1,992 | 78 | 2,508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委任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名前董事楊女士及陳女士(「前董事」)確認並簽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向各前董事授出3,000,000港元酬報，其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支付；或按前董事的選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支付，每股酬報股份之認購價為0.052港元(「酬報」)。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會宣佈，鑑於可能根據酬報授出建議，向前董事發行酬報股份，故向前董事授出酬報，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發行替代現金之酬報股份，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支付酬報；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倘前董事選擇接受替代現金之酬報股份，而將予發行之酬報股份上市及買賣。

然而，由於第(i)及(ii)項條件並未達成，故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向前董事授出酬報仍未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兩名個人(二零一零年：兩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706 | 1,58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 39 |
| | 1,730 | 1,628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上述薪酬屬下列等級：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擬派中期股息 | 936 | 2,994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2,245 |
| | 936 | 5,239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05港仙之中期現金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新一批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2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授權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第(ii)及第(i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目前均未能進行，直至達成第(ii)及第(iii)項條件為止。與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相關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325,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12港仙之現金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一批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14. 股息(續)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續)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目前均未能進行，直至達成第(ii)項條件為止。與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相關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860,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16港仙之現金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及(i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目前均未能進行，直至達成第(ii)及第(iii)項條件為止。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1,294,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港仙，全數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出，而並無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以代替有關配發股息之選擇權(「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項條件並未達成，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目前未能派付，直至第(ii)項條件達成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64,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4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一零年：1,871,188,67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相同，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16. 廠房及設備

| |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447 | 4,372 | 2,141 | 7,960 |
| 添置 | — | 33 | 608 | 641 |
| 出售 | — | (102) | (207) | (309)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 | (414) | (446)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447 | 4,271 | 2,128 | 7,846 |
| 添置 | 600 | 334 | 777 | 1,711 |
| 出售 | — | (27) | (879) | (906)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47 | 4,578 | 2,026 | 8,651 |
| 累積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307 | 3,570 | 895 | 5,772 |
| 年內支出 | 37 | 185 | 284 | 506 |
| 出售時撇銷 | — | (66) | (85) | (151)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 | (414) | (446)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344 | 3,657 | 680 | 5,681 |
| 年內支出 | 149 | 199 | 273 | 621 |
| 出售時撇銷 | — | (18) | (384) | (402)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3 | 3,838 | 569 | 5,900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4 | 740 | 1,457 | 2,751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3 | 614 | 1,448 | 2,165 |

16.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以結餘遞減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 | |
|----------|-----|
| 租約物業裝修 | 25% |
| 傢私、裝置及設備 | 15% |
| 汽車 | 2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8,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公平價值 | | |
| 於四月一日 | 57,000 | 78,000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8,500 | 2,00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23,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5,500 | 57,000 |
| 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 65,500 | 57,000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各年結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利駿行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利駿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位於同一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報告期末，約6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以下項目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x Inc.而收取票面年息率6厘，於18個月後到期(即須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及其附屬公司(「Onland集團」)90%股本權益；及(ii)Onland集團擁有之無抵押債項約253,396,000港元。

面值為4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i) 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票據發行人」)所持有Onland集團之90%股本權益，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陸于東先生(「擔保人」)持有；(ii) 擔保人之個人擔保；及(iii)將Onland應付票據發行人的所有收入轉讓予Simplex Inc.作抵押。本公司有意於發行日起持有該等承兌票據18個月直至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息率乃釐定為每年12.13厘。

根據武漢市交通委員會之仲裁判決，Onland集團有權向武漢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路橋公司」)收取約人民幣157,298,000元(相當於約178,0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已收取。據票據發行人告知，為確保收回餘數約人民幣82,298,000元(「餘數」)，票據發行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heng Da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令，要求路橋公司償還餘數約人民幣82,298,000元。執行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由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然而，本集團獲票據發行人告知，截至本公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路橋公司尚未按執行令所列明的時間償還餘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票據發行人告知，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Worldly Holdings Limited授予一項金額最多為48,000,000港元的信貸(「信貸」)。授出信貸之目的乃為令票據發行人償還承兌票據項下所有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應付利息，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同日，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70,000,000份購股權(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所載)之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Worldly Holdings Limited履行其於該信貸項下之所有責任，Worldly Holdings Limited為信貸之借出人及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借款人。

根據彼等對有關情況及可獲取有關Onland集團、票據發行人、擔保人的財務資料，以及包括上述的其他相關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可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收回。

19. 可供銷售之投資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 | | |
| 一 法團實體按公平價值發行並於香港上市之 權益性投資 | — | — |
| 一 法團實體按公平價值發行並於香港上市之 債務證券，按每年5.5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 — | 10,177 |
| | — | 10,177 |
| 非上市投資： | | |
| 一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 3,857 | 3,857 |
| | 3,857 | 14,034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57) | — |
| 總計 | — | 14,034 |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10%股本權益。誠如附註38(b)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Onland集團之部份權益，即出售合共九股於Onland之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持有之Onland集團股本權益之90%，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完成出售Onland集團之90%股本權益後，不再對Onland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賬面值約3,857,000港元之餘下10%股本權益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本集團確認可供銷售投資約3,8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製成品 | 1,611 | 344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市場需求而增加。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撥回53,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21.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
|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 28,224 | 38,749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55) | (8,695) |
| | 21,869 | 30,054 |
| 融資業務 | | |
| — 無抵押貸款 | 8,187 | 8,638 |
|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 10,880 | —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58) | (7,207) |
| | 11,209 | 1,431 |
|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 |
| — 非流動資產 | 3,885 | — |
| — 流動資產 | 29,193 | 31,485 |
| | 33,078 | 31,485 |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21. 應收貸款(續)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28,2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749,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應收貸款約3,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73,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4,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65,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0,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方式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6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六個月內 | 10,999 | 197 |
| 七至十二個月 | — | 698 |
| 一年以上 | 210 | 536 |
| | 11,209 | 1,431 |

附有合約到期日之定息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7,324 | 1,431 |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589 | — |
| 五年後 | 2,296 | — |
| | 11,209 | 1,4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應收貸款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之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本集團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既 | | 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
|-------|-------------|-----------|-------------|--------------|------|-----|
| | 無逾期 亦無減值 | 少於 90天 | 91至 180天 | 181至 365天 | 1年以上 | |
| 合計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11,209 | 10,983 | 8 | 8 | — | 210 |
| 二零一零年 | 1,431 | — | 25 | 25 | 549 | 832 |

客戶擁有之物業以就融資業務的每項有擔保貸款的應收貸款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並無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2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 | 融資業務 | | 孖展客戶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於四月一日 | 7,207 | 17,690 | 8,695 | 9,587 | 15,902 | 27,277 |
|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 虧損 | 1,263 | 492 | 11 | 320 | 1,274 | 812 |
| 於年度內視為不可 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351) | (10,733) | — | — | (351) | (10,733) |
|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61) | (242) | (2,351) | (1,212) | (2,612) | (1,45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858 | 7,207 | 6,355 | 8,695 | 14,213 | 15,902 |

計入應收貸款之減值為總結餘為14,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0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普遍需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9,667 | 13,257 |
| 應收票據 | 296 | — |
| | 9,963 | 13,257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1) | (1,843) |
| | 9,292 | 11,414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 |
|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3,083 | 3,477 |
| — 一般貿易及其他 | 6,209 | 7,937 |
| | 9,292 | 11,414 |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六個月內 | 9,255 | 10,392 |
| 七至十二個月 | 31 | 1,009 |
| 一年以上 | 6 | 13 |
| | 9,292 | 11,414 |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3,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4,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既 | | 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
|-------|--------------|--------------|--------------|-------------|--------------|----------|
| | 無逾期 總計 | 亦無減值 | 少於 90天 | 91至 180天 | 181至 365天 | 1至2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9,292 | 6,209 | 2,995 | 51 | 31 | 6 |
| 二零一零年 | 11,414 | 7,930 | 3,461 | 2 | 8 | 13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根據其對手方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1,843 | 1,725 |
|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 239 |
|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1,158) | (96) |
|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 | (25)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71 | 1,843 |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為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3,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52,097,738港元(二零一零年：39,574,775港元)，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622 | 272 |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 | 17,204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出售(附註38(a)) | — | (17,20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為總結餘為17,204,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公平價值： | | |
|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 |
| — 在香港上市 | 33,953 | 5,477 |
| — 在越南上市 | 798 | 900 |
| | 34,751 | 6,377 |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越南盾(「越南盾」) | 798 | 900 |

25. 客戶信託資金

本集團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客戶信託資金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2,488 | 70,646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5厘至0.25厘(二零一零年：0.05厘至0.49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透支貸款到期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結餘及存款約 100,02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7,759,000 港元)。銀行結餘於三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越南盾 | 4 | 4 |
| 歐元 | 1 | 1 |
| 美元 | 631 | 270 |

28.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551,837 |
| 減：累積攤銷 | — | (268,331)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1,672) |
| | — | 151,834 |
| 滙兌之影響 | — | 26,246 |
| | — | 178,08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178,080) |
| | — | — |

於一間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乃指本集團於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企業」)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升」)之投資。東升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武漢發展及經營國道318之一個收費高速公路路段，經營租約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十九年零六個月，當中包括一年零六個月之建築及發展期及十八年之經營期。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對東升並無控制權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只可分佔東升十八年經營期內所賺取之溢利。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時，收費高速公路將歸還合營企業合作方(「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28.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續)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318之收費站，因此本集團決定向該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出售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判決書(「仲裁判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東升之權益將以價值約人民幣157,298,000元(相當於約178,080,000港元)(「該判決款項」)轉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與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909,000港元)之匯款，乃為回購資金(「已收取按金」)。所收取之資金應用於全數償還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74,000,000元，其乃以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武漢市交通委員會發出之通告文件，稱國道318之一個武漢收費路段之經營權已自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轉讓予武漢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據此，為數約人民幣82,298,000元之判決款項餘下結餘自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轉讓予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本集團繼續與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及支付判決款項之餘下結餘。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仲裁裁決及出售本公司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178,080,000港元入賬列為持作出售並計入流動資產及(ii)將自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人民幣75,000,000(相當於約84,909,000港元)之按金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乃為合適。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之承諾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持作出售權益進行減值，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持作出售權益將可悉數收回。

應付東升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按金已通過出售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90%股本權益而出售(見附註38(b))。

該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48,509 | 239,134 |
| 應付票據 | 223 | — |
| | 148,732 | 239,134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 |
|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 145,986 | 237,742 |
| — 一般貿易及其他 | 2,746 | 1,392 |
| | 148,732 | 239,134 |

附註：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一般貿易及其他業務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六個月內 | 2,343 | 884 |
| 七至十二個月 | 1 | 24 |
| 一年以上 | 402 | 484 |
| | 2,746 | 1,392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息率)，一般貿易及其他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就一般貿易及其他業務而言，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4,439 | 70,636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取之按金： | | |
| — 認購新股(附註(a)) | 4,800 | 4,800 |
| — 認購可換股債券(附註(b)) | 988 | 988 |
| — 認購購股權(附註(c)) | 1,000 | 1,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d)) | 4,639 | 14,201 |
| | 11,427 | 20,989 |

附註：

結餘包括以下給予本集團的墊款或本集團收取之按金：

-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收取可退回按金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須於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內所指明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退回。藉著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各種延長，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不可退回按金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8,000港元)。藉著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各種延長，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認購人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認購370,000,000份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收取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藉著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各種延長，達成購股權認購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詳情見附註40(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 | |
| — 貸款(附註(a)) | 6,900 | 8,100 | 13,832 |
| — 透支(附註(b)) | — | — | 4,979 |
| | 6,900 | 8,100 | 18,811 |
| 銀行借貸償還期限： | | | |
| — 一年內 | 1,200 | 1,200 | 6,875 |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帶條款須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 5,700 | 6,900 | 11,936 |
| 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6,900 | 8,100 | 18,811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由合共賬面淨值約6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7)作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浮息銀行貸款按中國銀行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2.25厘至2.5厘)。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該金額乃由合共賬面淨值約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作出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透支按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之利率加1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4厘至4.79厘不等。

3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之金額

| | 最低租約付款 | |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95 | 95 | 87 | 83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94 | 95 | 92 | 87 |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7 | 102 | 7 | 99 |
| | 196 | 292 | 186 | 269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0) | (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約責任之現值 | 186 | 269 | 186 | 269 |
|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 | | (87) | (83) |
|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 | | 99 | 186 |

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租期平均為3年(二零一零年：4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款率平均為每年5.28厘(二零一零年：5.28厘)。利息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以固定償還基準釐定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出擔保。

3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00 | 2,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71,188,679 | 18,712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根據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不可轉讓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35.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之605,473,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之6,04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748 | 84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25 | 5 |
| | 2,973 | 852 |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

37.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或本集團借貸之擔保(見附註31)：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廠房及設備 | 255 | 318 |
| 投資物業 | 65,500 | 57,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 5,000 |
| | 70,755 | 62,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麥雪青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城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城信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出售須通過(i)出售城信集團全部股本權益；(ii)於完成當日城信集團應付本集團貸款(「城信貸款」)轉配予買方；及(iii)本集團償付於完成當日與城信擁有之物業有關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方能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本集團於城信集團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城信集團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
|---------------|------------------------|
| 出售之淨資產： | |
| 投資物業 | 23,00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
| 城信貸款 | (8,206) |
| 銀行借貸 | (3,957) |
| 稅項負債 | (1,295) |
| | 9,545 |
| 出讓城信貸款 | 8,206 |
| 出讓銀行借貸 | 3,957 |
|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 575 |
| 出售收益 | 2,717 |
| 總代價 | 25,000 |
|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25,000 |
|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
| 現金代價 | 25,000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
|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 (575) |
| | 24,423 |

城信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並不重大。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Luck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 Onland 集團之 90% 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 48,000,000 港元，其中 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其餘 44,000,000 港元則由買方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根據 LCH 進行之專業估值，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 40,391,000 港元。出售須通過出售 (i) Onland 集團之 90% 股本權益；及 (ii) 於完成當日 Onland 集團應付本集團貸款(「Onland Investment 貸款」)，方能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本集團於 Onland 集團之權益由 100% 減至 10%。因此，Onland 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Onland 集團於出售當日之淨負債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出售之淨負債： | |
|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 178,08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2,2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5,975) |
| Onland Investment 貸款 | (253,396) |
| 非控股權益 | (38,073) |
| | <hr/> |
| | (214,825) |
| 出讓 Onland Investment 貸款 | 253,396 |
| 轉讓持作買賣投資 | (3,857) |
|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 1,265 |
| 出售收益 | 8,412 |
| | <hr/> |
| 總代價 | 44,391 |
| | <hr/> |
|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4,000 |
| 應收承兌票據 | 40,391 |
| | <hr/> |
| | 44,391 |
| | <hr/> |
|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
| 現金代價 | 4,000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99) |
|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 (1,265) |
| | <hr/> |
| | 436 |
| | <hr/> |

Onland 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2,757 | 2,430 |
| 離職後福利 | 72 | 78 |
| | 2,829 | 2,508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向張志誠先生支付顧問費(附註(i)) | 888 | 888 |
| 來自Hoowin Limited之佣金收入(附註(ii)) | 112 | 56 |
| 來自陳志媚女士之佣金收入(附註(ii)) | — | 1 |
| 來自張志誠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i)) | 651 | 119 |
| 來自張浩宏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i)) | 17 | — |
| 來自楊純基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i)) | 3 | 9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附註：

- (i) 張志誠先生為楊杏儀女士之配偶及張浩宏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張浩宏先生於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楊杏儀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為止。
- (ii) 彼等均為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Hoowin Limited、陳志媚女士、張志誠先生、張浩宏先生及楊純基先生於年內買賣交易證券之總值分別為約55,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31,000港元)、無(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262,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599,000港元)、6,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1,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43,000港元)。

Hoowin Limited由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實益擁有。

陳志媚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為止；而楊純基先生於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應付Hoowin Limited之款項(附註i) | 10,514 | 25 |
| 應付張志誠先生之款項(附註ii) | 15,754 | 20,406 |
| 應付陳志媚女士之款項(附註ii) | — | 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付趙慶吉先生之款項(附註iii) | — | 100 |
| 應付楊純基先生之款項(附註iii) | — | 40 |
| 應付李漢成先生之款項(附註iii) | — | 50 |
| 應付盧梓峯先生之款項(附註iii) | — | 40 |

附註：

- (i) Hoowin Limited由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實益擁有。Hoowin Limited之董事為張志誠先生、楊杏儀女士及張浩宏先生。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 (iii) 該筆款項為應計董事袍金，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呈請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及若干名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被告遞交確認書後,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以作出指令。進一步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及結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將不會造成嚴重影響。

42.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所持有股份 類別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直接附屬公司 | | | | | | |
|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間接附屬公司 | | | | | | |
|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證券買賣 |
|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4,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
|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2,500,0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證券經紀及提供 融資服務 |
| 卡路明獅(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成衣貿易 |
|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200美元 | 100 | 100 | 證券買賣 |
|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0港元 | 100 | 100 | 證券買賣及 一般貿易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年的年末或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448 | 21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a) | 233,634 | 178,3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1 | 882 |
| | | 234,123 | 179,425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504 | 7,796 |
| 應付股息 | | 325 | 1,294 |
| | | 7,829 | 9,090 |
| | | 226,294 | 170,33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8,712 | 18,712 |
| 儲備 | (b) | 207,582 | 151,623 |
| | | 226,294 | 170,335 |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 | 股份溢價 | 資本贖回 儲備 |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35) | 繳入盈餘 (附註35)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831 | 6,040 | 571,147 | 617,668 | (1,253,981) | (23,295)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 | — | — | — | 176,212 | 176,212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1,294) | — | (1,294)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5,831 | 6,040 | 571,147 | 616,374 | (1,077,769) | 151,623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總開支 | — | — | — | — | 57,144 | 57,144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1,185) | — | (1,185)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831 | 6,040 | 571,147 | 615,189 | (1,020,625) | 207,582 |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切合本年度的呈列，是次重列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尤其為了更好的呈列本集團的活動，若干重列項目已列載如下：

- (i)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39,000港元，先前記入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項下，已納入「行政開支」項下。
- (ii)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5,000港元，先前記入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項下，已納入「其他收入」項下。
- (iii) 收回應收貸款的壞賬約110,000港元，先前記入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回應收貸款壞賬」項下，已納入「其他收入」項下。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切合本年度的呈列。然而，比較數字的變動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故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 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27,201 | 277,147 | 132,146 | 187,604 | 108,79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5,314 | 67,036 | (18,507) | 15,850 | 80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45) | (1,376) | (87) | (1,551) | 4,790 |
|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 64,469 | 65,660 | (18,594) | 14,299 | 5,599 |
| 非控股權益 | — | 758 | (224) | 4,250 | 40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 64,469 | 66,418 | (18,818) | 18,549 | 6,008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438,876 | 478,205 | 341,607 | 358,903 | 315,295 |
| 負債總額 | (168,526) | (271,151) | (160,831) | (159,580) | (130,28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38,831) | (38,607) | (42,857) |
| | 270,350 | 207,054 | 141,945 | 160,716 | 142,153 |

持有物業 之詳情

投資物業

| 物業 | 地段／地點 | 租約類別 | 用途 |
|---------------------------------|-------------------|------|----|
|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 丈量約份第228份 之31份 | 中期 | 重建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www.styland.com